

SIFAXINGZHENG

司法行政管理

主 编

李兆贵 刘向阳

海出版公司

司 法 行 政 管 理

主 编：李兆贵 刘向阳

责任编辑：李 涛

装帧设计：亚 平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江西农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32开 9.6印张 225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80570—081—8/D.1

定价：3.4元

前 言

司法行政管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司法机关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一样，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在恢复重建的基础上得到全面发展。当前，摆在司法行政干警面前的一个迫切任务，就是如何尽快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此，我们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司法行政管理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写了这本《司法行政管理》。此书主要阐述有关司法行政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基本业务知识。全书共分十一章，即司法行政概述、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管理工作、法制宣传管理工作、律师工作管理、公证工作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劳动教养工作管理、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司法文书和国外司法制度比较。写法上，运用条目的形式，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实用性、知识性、系统性和科普性。书后还附录了现行司法行政部分主要法规，以便于学习和工作应用时查找。

该书可作为司法行政人员的业务工具书，也可作为有关院校培训司法干警的读物，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法律也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由李兆贵、刘向阳主编，刘伟民、罗信生为副主

编。

本书各章撰写人是：刘伟民（第一章）、熊盛发（第二章）、楼友球（第三章）、李兆贵（第四章）、刘章烈（第五章）、刘向阳（第六章）、罗信生（第七章）、肖承洋、林昇枢（第八章）、刘伟民（第九章）、钟心廉（第十章）、杜祖鹏（第十一章）。王一平同志也参与了部分条目的撰写。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和论著，并得到江西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本书涉及司法行政管理知识面较广，特别是司法行政管理和国家政治体制正在改革和完善之中，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行政管理概述

- 一、司法行政管理…………… (1)
- 二、司法行政管理机构…………… (1)
- 三、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任务…………… (2)
- 四、司法行政管理沿革…………… (3)
- 五、司法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 (6)
- 六、司法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8)
- 七、司法行政管理的特点…………… (10)
- 八、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地位…………… (12)
- 九、司法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 (13)
- 十、司法行政干警的素质要求…………… (17)
- 十一、司法行政干警的奖惩制度…………… (18)
- 十二、司法行政干警的培训…………… (18)

第二章 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工作管理

- 一、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工作…………… (20)
- 二、法学教育机构的设置及其任务…………… (20)
- 三、司法干部培训机构的设置及其任务…………… (21)
- 四、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管理体制及职责…………… (22)
- 五、政法院校工作的主要内容…………… (23)
- 六、成人法学教育的形式和特点…………… (24)
- 七、司法干部培训的职能作用…………… (25)
- 八、司法干部培训的方式…………… (27)
- 九、司法干部培训的经费…………… (27)
- 十、司法干部培训基地建设…………… (28)

第三章 法制宣传工作管理

一、法制宣传工作管理·····	(29)
二、法制宣传的性质与地位·····	(29)
三、法制宣传的作用·····	(31)
四、法制宣传的工作机构·····	(34)
五、法制宣传的任务·····	(36)
六、法制宣传的要求·····	(38)
七、法制宣传的方法·····	(39)
八、法制宣传的责任制·····	(41)
九、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	(42)
十、社会主义公民意识·····	(45)
十一、依法治市(县)活动·····	(49)

第四章 律师工作管理

一、律师·····	(53)
二、律师制度·····	(53)
三、律师制度的性质·····	(54)
四、律师的任务·····	(55)
五、律师的职责·····	(56)
六、律师的权利·····	(57)
七、律师的活动基本原则·····	(58)
八、律师的资格条件·····	(59)
九、律师的专业职务·····	(60)
十、律师协会·····	(61)
十一、律师协会的任务·····	(62)
十二、法律顾问处和律师事务所·····	(63)
十三、法律顾问的形式·····	(64)
十四、民事诉讼代理·····	(65)

十五、律师代理民事诉讼范围·····	(66)
十六、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需做的工作·····	(67)
十七、律师作为代理人在庭审前的工作·····	(67)
十八、律师在民事法庭审理阶段的任务·····	(69)
十九、律师在辩护中的特殊作用·····	(70)
二十、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步骤和方法·····	(71)
廿一、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原则立场·····	(73)
廿二、非诉讼事件·····	(74)
廿三、律师担任国内非诉讼事件代理的做法·····	(75)
廿四、律师担任涉外非诉讼事件代理的做法·····	(75)
廿五、解答法律询问·····	(77)
廿六、代写法律文书·····	(78)
廿七、代写法律文书的作法·····	(79)
廿八、律师收费办法·····	(80)

第五章 公证工作管理

一、公证·····	(82)
二、公证制度·····	(82)
三、公证的效力·····	(83)
四、公证机关组织沿革·····	(84)
五、公证处·····	(85)
六、公证员·····	(86)
七、公证员专业职务·····	(86)
八、公证管辖·····	(87)
九、公证的特殊管辖·····	(88)
十、公证机关活动的原则·····	(89)
十一、公证机关的任务·····	(90)
十二、法律行为的公证·····	(91)

十三、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	(92)
十四、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	(93)
十五、与公证有关的辅助工作·····	(93)
十六、办理公证的程序·····	(94)
十七、继承权公证·····	(97)
十八、遗嘱公证·····	(99)
十九、收养关系公证·····	(100)
二十、赠与书公证·····	(101)
二十一、共有财产分割协议书公证·····	(102)
二十二、委托书公证·····	(103)
二十三、经济合同公证·····	(105)
二十四、房屋买卖公证·····	(107)
二十五、财产租赁合同公证·····	(108)
二十六、债权文书公证·····	(110)
二十七、公证收费·····	(111)

第六章 人民调解工作管理

一、人民调解·····	(113)
二、调解的种类·····	(113)
三、人民调解制度·····	(115)
四、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16)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	(118)
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范围·····	(118)
七、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	(119)
八、人民调解应遵守的纪律·····	(120)
九、人民调解员应具备的条件·····	(121)
十、调解成立后的执行·····	(122)
十一、人民调解组织的思想建设·····	(122)

十二、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建设·····	(123)
---------------------	---------

十三、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123)
----------------------	---------

第七章 劳动改造工作管理

一、劳动改造·····	(125)
-------------	---------

二、劳动改造机关·····	(125)
---------------	---------

三、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126)
------------------	---------

四、劳动改造工作方针·····	(127)
-----------------	---------

五、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128)
--------------------	---------

六、从重从快的政策·····	(129)
----------------	---------

七、“三结合”的政策·····	(130)
-----------------	---------

八、给出路政策·····	(130)
--------------	---------

九、狱政管理·····	(131)
-------------	---------

十、狱政管理的法制原则·····	(131)
------------------	---------

十一、收押·····	(131)
------------	---------

十二、减刑·····	(132)
------------	---------

十三、假释·····	(132)
------------	---------

十四、无期犯的处理·····	(133)
----------------	---------

十五、死缓犯的处理·····	(134)
----------------	---------

十六、罪犯又犯新罪的处理·····	(134)
-------------------	---------

十七、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	(134)
-------------------	---------

十八、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的手续·····	(135)
----------------------	---------

十九、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的监督考察·····	(136)
------------------------	---------

廿、犯人死亡的处理·····	(136)
----------------	---------

廿一、犯人回家探亲的规定·····	(137)
-------------------	---------

廿二、犯人财物管理·····	(137)
----------------	---------

廿三、通信制度·····	(138)
--------------	---------

廿四、邮汇制度·····	(138)
--------------	---------

廿五、犯人档案管理制度·····	(139)
廿六、分管分押制度·····	(140)
廿七、内部监管制度·····	(141)
廿八、内看守制度·····	(143)
廿九、禁闭制度·····	(143)
卅、狱内侦察·····	(144)
三一、狱内案件的管辖·····	(145)
三二、考核制度·····	(145)
三三、犯人生活管理·····	(148)
三四、教育改造·····	(148)
三五、教育改造的内容·····	(149)
三六、入监教育·····	(150)
三七、出监教育·····	(150)
三八、劳动改造生产的性质·····	(151)
三九、劳动改造生产的任务·····	(152)
四十、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	(152)
四十一、释放·····	(153)
四十二、劳改罪犯·····	(154)
四十三、罪犯的合法权利和应尽义务·····	(154)

第八章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

一、劳动教养·····	(156)
二、劳动教养的方针·····	(156)
三、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的区别·····	(158)
四、收容劳动教养的对象和范围·····	(159)
五、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	(160)
六、劳动教养工作的执行机关·····	(161)
七、劳动教养工作干部·····	(162)

八、收容劳动教养的审批手续·····	(163)
九、劳动教养人员管理工作制度·····	(164)
十、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内容·····	(165)
十一、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处理·····	(166)
十二、提前解除劳教期限的条件·····	(167)
十三、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规定·····	(168)
十四、解除劳动教养后的就业安置·····	(168)
十五、劳动教养的检察监督·····	(169)

第九章 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管理

一、乡镇法律服务工作·····	(171)
二、乡镇法律服务机构·····	(171)
三、乡镇法律工作者·····	(172)
四、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的职能作用·····	(173)
五、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174)
六、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原则要求·····	(175)
七、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管理体制·····	(176)
八、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收费办法·····	(177)
九、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的经费管理·····	(178)

第十章 司法文书

一、司法文书·····	(180)
二、刑事诉状·····	(181)
三、刑事诉状的写法·····	(182)
四、民事诉状·····	(183)
五、民事诉状的写法·····	(184)
六、刑事上诉状·····	(185)
七、刑事上诉状的写法·····	(187)
八、民事上诉状·····	(188)

九、民事上诉状的写法·····	(189)
十、申诉状·····	(190)
十一、申诉状的写法·····	(191)
十二、答辩状·····	(192)
十三、答辩状的写法·····	(193)
十四、辩护词·····	(194)
十五、辩护词的写作·····	(195)
十六、公证书·····	(196)
十七、制作公证书的基本要求·····	(198)
十八、笔录及其制作要求·····	(199)
十九、民事调解书·····	(200)

第十一章 国外司法制度比较

一、国外司法体系·····	(202)
二、国外司法机关·····	(203)
三、国外法院组织系统·····	(205)
四、国外最高法院·····	(206)
五、国外宪法法院·····	(207)
六、国外地方法院·····	(208)
七、家庭法院·····	(209)
八、法国审计法院·····	(211)
九、国外法官·····	(211)
十、社会法院·····	(213)
十一、欧洲法院·····	(214)
十二、国外上诉法院·····	(214)
十三、国外行政法院·····	(215)
十四、国外检察官·····	(216)
十五、国外检察机关·····	(218)

十六、陪审制度·····	(219)
十七、国外律师·····	(220)
十八、国外律师协会·····	(221)
十九、国外律师开业资格·····	(223)
廿、国际法律事务所·····	(224)

附录：现行司法行政部分主要法规

一、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26)
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2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228)
四、司法部、财政部关于下达《律师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含《律师收费试行办法》和《律师收费标准表》） ·····	(233)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238)
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240)
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24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44)
九、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检发《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含《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公证费收费标准表》）·····	(24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53)

第一章 司法行政管理概述

一、司法行政管理

司法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有关司法干部培训、法制宣传教育、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工作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等方面的司法行政事务实施的国家管理活动。

司法行政管理既是整个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行政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行政管理的根本任务是：通过律师、公证、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改造罪犯和教育挽救劳教人员以及人民调解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我国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从建国初期开始，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和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管理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以及有关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我国司法行政制度已经成为我国法制建设和国家行政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制度。

二、司法行政管理机构

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司法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是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同公安、检察、审判机

关一样，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机构是：国家设司法部，是国务院管理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指导地方各级司法行政工作，并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考察司法厅（局）的领导干部。司法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副部长按照分工协助部长工作。司法部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厅、教育司、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宣传司、律师司、公证司、基层工作司、外事司、司法协助局、法规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行政司、监察局、审计局、老干部局以及机关党工委和纪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司法厅（局），省辖市、地区（自治州盟）设司法局（处），县（市、区）设司法局（科），是各该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司法行政工作。乡镇政府设司法助理员，是基层政权机关中司法工作的专职人员。

在领导体制上，司法部是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并代表国务院对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政策上和业务上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机构的职能部门，既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时在政策和业务上又受司法部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这种组织领导体制，既可保证各级、各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在执行法律上保持统一，又可以保证各级、各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三、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任务

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通过开

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服务，努力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作贡献。具体任务有下列各项：

1. 管理司法行政部门直属的政法专业教育机构，指导各地中、高等法律院校、系的法学教育工作，培训在职政法干部；
2. 管理狱政工作和对罪犯的改造工作；
3. 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
4. 管理和指导法制宣传与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5. 管理律师工作，对律师协会进行归口管理；
6. 管理公证工作；
7. 管理和指导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及乡镇法律服务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归口管理与组织参加联合国有关对口部门的业务往来；
9. 作为我国进行国际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归口管理司法协助协定的执行事宜；
10. 参与立法工作，对立法部门及其它单位送来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起草的咨询工作；
11. 管理法制报刊和法律出版社；
12. 指导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归口管理法学会；
13. 指导地方各级司法行政工作；
14. 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考察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

四、司法行政管理沿革

我国的司法行政管理，主要经历了三个曲折的发展阶段。

1.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我国司法行政管理的孕育阶段。早在土地革命时期，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宣布成立后，即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的规定，在最高行政机关——人民委员会内设立了司法人民委员部。同时在省、县、市、区设立各级地方裁判部，在红军部队中设立军事裁判所。裁判部和裁判所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审判机关。司法人民委员部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地方各级审判机关，检查和指导审判工作，建立审判制度和制定审判程序，起草法律、颁布法令，领导和管理劳动感化院工作，训练司法干部，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抗日战争时期，限于当时的环境，各边区民主政府撤消了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成立边区高等法院，统一管理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壮大，一些解放区的人民民主政权开始陆续恢复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1943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的成立，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司法行政工作有重大发展的标志。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在当代中国法制史上揭开了光辉的一页，也为新中国的司法行政管理奠定了基础。

2.建国初期的十年，是我国司法行政管理的初创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1949年11月，在原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后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同时